



嘉禾附加吉星高照两全保险（分红型）

产品说明书

产品特点:

两年一返，灵活方便
岁岁回馈，养老无忧
八八祝寿，关爱尽显
年年分红，收益倍增
保单贷款，资金灵活
附约形式，保费低廉

投保年龄:

出生满 30 天至 55 周岁（含），符合公司承保条件的人，均可作为被保险人。

保险期间:

保至 88 周岁对应的保单周年日

交费方式:

一次交清、5 年、10 年、20 年

保险责任:

一、生存金

本附加合同生效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后每满两个保单年度，本公司将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8% 向被保险人给付生存金直至被保险人年满 60 周岁（不包括 60 周岁）。首期生存金于本附加合同生效满一年零一百日且已过犹豫期时给付。

二、养老金

若被保险人生存至六十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包括六十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本公司每年将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15% 向被保险人给付养老金直至被保险人年满八十七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止。

三、满期祝寿金

若被保险人生存至八十八周岁对应的保单周年日，本公司将按基本保险金额向被保险人给付满期养老金，本附加合同终止。

四、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未满 18 周岁前身故，本公司将按全部已交保费给付身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

若被保险人年满 18 周岁后身故，本公司将按以下三项相比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

- 4、基本保险金额；
 - 5、被保险人身故时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 6、投保人已交保险费与被保险人身故前已发生的生存金及养老金之和的差额；
- （注：180 天内因疾病身故，本公司将无息退还全部已收保险费。）

案例分析

30 岁男士，为其购买 10 万元保额的【嘉禾附加吉星高照两全保险（分红型）】，20 年交费，年交保费 17570 元，其利益如下：

一、生存金

每两年领取 8000 元生存保险金直至 59 周岁。首次于本附加合同生效满一年零一百日且保单已过犹豫期时领取。

二、养老金

60 周岁开始，每年领取 15000 元养老金，直至 87 周岁。

三、祝寿金

88 周岁时，领取 10 万元祝寿金，本附加合同终止。

四、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意外或疾病身故，本公司将按以下三项相比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

- 1、基本保险金额；
- 2、被保险人身故时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 3、投保人已交保险费与被保险人身故前已发生的生存金及养老金之和的差额；

（注：180 天内因疾病身故，本公司将无息退还 17570 元保险费。）

五、红利

红利领取方式：现金领取、累积生息。

红利演示：

单位：元

年龄	保单	现金	红利演示		
	年度	价值	低档	中档	高档
35	5	21674	2267	3461	4654
40	10	65380	9165	13988	18811
45	15	117733	22047	33650	45253
50	20	193927	42351	64641	86931

55	25	213439	68860	105101	141343
60	30	233376	100568	153499	206430
65	35	212382	136269	207989	279709
70	40	190316	175201	267412	359623
75	45	167576	217932	332634	447335
80	50	143564	265135	404680	544224
85	55	113730	317446	484524	651601
88	58	0	351358	536283	721208

注：红利演示纯粹是描述性的，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分红是非保证的，实际的红利分配水平根据本公司分红保险业务的经营状况确定。

免责条款

在保险期间内，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投保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二、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拒捕；
- 三、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四、被保险人自本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二年内自杀；
-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执照驾驶、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或驾驶与驾驶证载明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机动车；
- 六、被保险人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呈阳性）；
- 七、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八、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本产品说明书仅供参考，详细内容请见条款